

股票代號：1271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Biotech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3
參、 報告事項.....	4~5
肆、 承認事項.....	6
伍、 討論事項.....	7~9
陸、 臨時動議.....	9
柒、 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3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5~20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21~22
附件五：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3~27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8~45
附件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7~50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1~63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4~67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8~79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0~82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3~85
捌、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6~9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3~9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00~102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3~121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22~128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29~133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34

壹、開會程序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 本公司與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 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二) 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8,602,89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0,786,173 元，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回本公司原會計科目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5 月 15 日。

四、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

撥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4,985,446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 1,246,361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7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六、本公司與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業務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以一股換取保瑞聯邦公司 0.89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取得保瑞聯邦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二)本股份轉換案，業已完成並奉經濟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
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 28~45 頁【附件六】)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
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擬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部分，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增資新股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63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7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9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0~82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85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2 年對於晨暉公司是重大轉折的一年，本公司以股份轉換的方式與保瑞藥業旗下集團公司-保瑞聯邦公司進行策略結合，並藉此加入保瑞藥業集團。本公司欲透過此次策略結合，將領先業界的研發成果與核心技術，加速轉化成符合全球民眾需求的各式保健產品，藉由保瑞聯邦深耕多年的市場渠道，將原本本公司較為集中之特定通路、快速延伸至其他市場，並以台灣為基礎出發，結合集團的資源，進軍國際！

112 年也是晨暉公司深耕紅麴原料 ANKASCIN 568-R 有成，大放異彩的一年，紅麴原料 ANKASCIN 568-R 於 112 年 4 月挺進「全球營養成分獎-歐洲區」(NutraIngredients Awards)「年度歐洲健康老齡化原料組」(Ingredient of the Year: Healthy Ageing)決選，為獎項創辦以來首次有東亞的公司入圍，寫下新里程碑。本公司與北美夥伴合作的紅麴產品，也同步入圍「全球營養成分獎-美國區」(NutraIngredients USA Awards 2023)「草本類年度最佳產品」(Product of the Year: Botanical) 決選，此兩個獎項的入圍不僅肯定了晨暉生技的紅麴原料 ANKASCIN 568-R 的實證功效，對於晨暉紅麴原料 ANKASCIN 568-R 進軍歐美也將更有助力。

再者，晨暉公司與台灣夥伴合作的「娘家」大紅麴不僅為台灣唯一「健康食品三效認證」產品，更於 112 年 9 月獲得「全球營養成分獎-亞洲區」(Nutraingredient Asia Awards)「草本類年度最佳產品」殊榮，成為史上首次獲得該獎項的台灣公司，再寫台灣保健食品的新歷史。

【財務表現】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571,111	425,354	34
營業毛利		236,909	149,892	58
營業利益		50,482	39,228	29
稅後淨利		44,423	31,343	42
純益率(%)		8	7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47	1.51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併購保瑞聯邦公司推升本期營收及淨利，以及保瑞聯邦代理之西藥-瑞多寧及康是鉀於多數醫學中心成為固定採購藥品，銷量上升所致。

【研發狀況】

NTU 568 紅麴深化研究部份，112 年完成 NTU 568 紅麴新功效之有效成份分離、品管方法開發、功效試驗以及生產測試，113 年新功效的 NTU 568 紅麴原料將投入新產品開發；應用開發方面，依據紅麴發酵製程技術的進化，配合外銷市場需求，將與國外廠商合作推出 NTU 568 紅麴新複合配方之膠囊、軟膠囊與錠劑等劑型新產品。此外，112 年持續進行紅麴新原料案開發及完成其功效成份數個功效試驗，並深入探討對腸道菌相的影響，未來針對該新原料將推出單方和複方之新產品。

NTU 101 乳酸菌深化研究部份，本公司與台大醫院合作應用 NTU 101 輔助治療胃幽門螺旋桿菌等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人數收案，所有個案的回診追蹤已在 112 年完成。另外，本研究收集受試者的糞便檢體，持續進行腸道菌相分析，預計於 113 年完成整體試驗，了解胃幽門螺旋桿菌抗生素療程中，配合益生菌的使用，是否對受試者的健康恢復有正面影響。另外，本公司與韓國客戶合作 NTU 101 益生菌應用於體重管理之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收案，預期可於 113 年結案。

新乳酸菌株原料研發部份，112 年完成 SWP-AFFS01、SWP-AFFS-02、SWP-CGPA01、SWP-TKLP01、SWP-TKLP02、SWP-SKLP01 等 6 株菌的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完成相關的功效試驗確認功效符合市場需求，並開展商品化的工作。此

外，配合泰國客戶需求，提供乳酸菌生產與品管相關的服務，目前已先完成菌株全基因定序與菌株專一性鑑定方法，再以此方法檢驗工業製程的產品品質，相關成果，獲得客戶滿意與信任，並表示將持續推動雙方的其他合作。

新配方產品開發部份，延續過去關於食品功能化的發展策略，開始發展益生菌冰淇淋、優格、紅麴燕麥片等產品，其中紅麴燕麥片已成功上市，其健康價值也逐步為消費者所接受，成為消費者維持健康的新選擇。

本公司著眼於未來營運發展，已在新北市汐止區租用廠房並規劃設立工廠及實驗室，持續投入資源擴大研發量能。113 年的研发展望仍依循基於科學前提下，深化既有產品力、開發新原料、延伸新應用等原則，持續累積研究成果，為未來新原料上市做最完整的準備。此外，也基於公司應用多元微生物與發酵技術的策略，開始探索除了紅麴與益生菌以外的產品開發方向，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更方便的健康選擇。發酵技術研發部分，為配合 ESG 目標與更高的產品品質需求，開始研發下一代的發酵技術，期望晨暉的產品除了高於市場標準的品質外，也能夠對環境更友善。

【113 年度經營目標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是以多元有效的微生物結合獨家專利發酵製程開發進行保健食品原料的生產及銷售，並與客戶合作，提供多樣的保健產品客製化服務。本公司將持續聚焦關鍵核心原料的研發，朝向成為保健產品界的英特爾，並運用與保瑞聯邦公司策略結合所建立的集團公司之營運效率、延伸應用至更多元的產品組合與銷售通路。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3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國內銷售方面，除持續深化與民視的業務合作，設計及供應適合台灣市場之紅麴及乳酸菌 ODM 產品，也會在其他個人健康及護理消費品領域及機能性食品上擴大合作或共同尋找潛力合作客戶推出新產品，並攜手拓展線上及實體的銷售通路。此外，本公司也將持續開發新功效保健食品原料及新劑型保健食品或機能性食品，期望應用多元的微生物結合發酵的專長與優勢，基於科學實證開發產品，為國人開發更多對健康守護有幫助的功效原料或保健食品。另外，本公司與保瑞聯邦公司也將應用自主開發的新原料開發保瑞聯邦自有品牌產品，布局多元通路，搶進更寬廣的保健品市場，拓展新原料和新自有品牌的市場和能見度。國外銷售部份，

深耕北美、歐洲、非洲、中國大陸、韓國及東南亞保健品原料及 ODM 產品的市場開發，持續與當地優質的經銷商洽談合作並協助將產品推進該地區市場，打入國際供應鏈，開展海外市場的銷售。

面對全球人口高齡化、以及民眾對於保健養生的習慣養成，全球保健營養產品之年產值需求超過百億美金以上、每年更以 7~8%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預期整體市場產值將於 2032 年達到千億美金之規模。晨暉公司將站在保瑞集團的肩膀上，憑藉著保瑞集團豐沛的資源，強化打入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共同進攻超過百億美金之全球保健產品市場。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謝震武

謝震武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84,660仟元，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或過時之一定風險，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核銷售價格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企業合併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收購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由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反向收購。故以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主體之延續。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併購且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將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帳列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合理性，確認交易基準日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洪國森

洪 國 森



會計師：

張巧穎

張 巧 穎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26,895	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1	151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1/七	68,290	2	-	-
130x	存貨	四/六.4	84,660	2	-	-
1410	預付款項	四	2,19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751	11	-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7,75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340,273	10	288,086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45,175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	259,890	7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363,568	6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771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632	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3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9,260	89	288,086	100
1xxx	資產總計		\$3,533,011	100	\$288,0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	\$829	-	\$-	-
2150	應付票據		15,275	1	-	-
2170	應付帳款		25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20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2,9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23,99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7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579	3	-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3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42,561	7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970	7	-	-
2xxx	負債總計		335,549	10	-	-
	權益	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891	17	209,189	72
3200	資本公積		2,555,177	72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3	-	1,8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79	1	30,930	11
	保留盈餘合計		49,072	1	32,819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678)	-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9	-	-	46,078	16
3xxx	權益總計		3,197,462	90	288,0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33,011	100	\$288,0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七	\$42,859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3/七	(12,236)	(29)	-	-
5900	營業毛利		30,623	71	-	-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44	71	-	-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12.13				
6100	推銷費用		(840)	(2)	-	-
6200	管理費用		(22,604)	(5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2)	(14)	-	-
	營業費用合計		(29,656)	(69)	-	-
6900	營業利益		988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4	739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4	659	2	-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4	(906)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5	42,124	98	31,343	-
			42,616	100	31,343	-
7900	稅前淨利		43,604	102	31,34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6	782	2	-	-
8200	本期淨利		44,386	104	31,3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5	(678)	(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78)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08	102	\$31,343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44,075		\$30,04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11		\$1,3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43,397		\$30,04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11		\$1,300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7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7		\$1.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農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000	\$-	\$1,791	\$985	\$-	\$-	\$82,77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66,213	66,213
A5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0,000	-	1,791	985	-	66,213	148,989
B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435)	(6,435)
E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減資	-	-	-	-	-	(15,000)	(15,00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	(98)	-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0,043	-	1,300	31,34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43	-	1,300	31,343
E1	現金增資	129,189	-	-	-	-	-	129,18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9,189	\$-	\$1,889	\$30,930	\$-	\$46,078	\$288,086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09,189	\$-	\$1,889	\$30,930	\$-	\$46,078	\$288,086
B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4,831)	(14,83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4	(3,0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822)	-	-	(27,822)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44,075	-	311	44,386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	-	(678)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75	(678)	311	43,708
E1	現金增資	17,000	59,500	-	-	-	-	76,500
H1	反向併購合併發行新股	254,145	2,609,234	-	-	-	-	2,863,379
H3	組織重組	-	-	-	-	-	(31,558)	(31,558)
T1	反向併購合併追溯調整	113,557	(113,557)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93,891	\$2,555,177	\$4,893	\$44,179	(\$678)	\$-	\$3,197,4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農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3,604	\$31,3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900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281,999	-
A20100	折舊費用	5,11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49)	-
A20200	攤銷費用	8,7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254	-
A20900	利息費用	906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73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1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124)	(31,3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895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94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126)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895	\$-
A31200	存貨減少	18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2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8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6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38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4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12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0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79)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6)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169,151 仟元，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西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或過時之一定風險，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核銷售價格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571,111 仟元，主要為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由於銷售對象遍及全國醫院、藥局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並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企業合併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收購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由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反向收購。故以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主體之延續。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併購且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將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帳列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合理性，確認交易基準日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62,192	10	\$123,57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2	53,645	1	36,24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2	144,521	4	150,888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2/七	68,303	2	19,775	4
130x	存貨	四/六.5	169,151	5	93,999	20
1410	預付款項	四	9,130	-	12,25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7	-	3,8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1,679	22	440,564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7,7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45,175	1	1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七	272,991	7	5,41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374,502	66	16,84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6,825	-	5,9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632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97	1	9,4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3,780	78	37,664	8
1xxx	資產總計		\$3,655,459	100	\$478,2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7,508	-	\$65,56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5,890	-	14,946	3
2150	應付票據		16,197	-	336	-
2170	應付帳款		2,813	-	4,1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16,714	-	51,00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82,036	3	37,75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785	-	2,4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8,431	1	7,3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七	31,547	1	2,3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77	-	1,0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398	5	187,096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3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七	248,299	7	3,0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708	7	3,046	1
2xxx	負債總計		455,106	12	190,142	40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891	16	209,189	44
3200	資本公積		2,555,177	7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3	-	1,8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79	1	30,930	6
	保留盈餘合計		49,072	1	32,819	6
3400	其他權益		(678)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97,462	88	242,008	5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078	10
36xx	非控制權益		2,891	-	-	-
3xxx	權益總計		3,200,353	88	288,08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5,459	100	\$478,2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571,111	100	\$425,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4/七	(334,202)	(59)	(275,462)	(65)
5900	營業毛利		236,909	41	149,892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12.14/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345)	(22)	(88,769)	(21)
6200	管理費用		(54,249)	(9)	(22,2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2)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1)	-	361	-
	營業費用合計		(186,427)	(32)	(110,664)	(26)
6900	營業利益		50,482	9	39,22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				
7010	其他收入		2,599	-	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1	1	1,323	-
7050	財務成本		(2,086)	-	(1,1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4	1	400	-
7900	稅前淨利		54,276	10	39,6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9,853)	(2)	(8,285)	(2)
8200	本期淨利		\$44,423	8	\$31,34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7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45	8	\$31,34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075		\$30,04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11		\$1,300	
8620	非控制權益		\$37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397		\$30,04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11		\$1,300	
8720	非控制權益		\$37		\$ -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7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7		\$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5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000	\$-	\$1,791	\$985	\$-	\$82,776	\$-	\$-	\$82,77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66,213	-	66,213
A5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0,000	-	1,791	985	-	82,776	66,213	-	148,989
B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6,435)	-	(6,435)
E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減資	-	-	-	-	-	-	(15,000)	-	(15,00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	(98)	-	-	-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0,043	-	30,043	1,300	-	31,343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43	-	30,043	1,300	-	31,343
E1 現金增資	129,189	-	-	-	-	129,189	-	-	129,18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9,189	\$-	\$1,889	\$30,930	\$-	\$242,008	\$46,078	\$-	\$288,086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09,189	\$-	\$1,889	\$30,930	\$-	\$242,008	\$46,078	\$-	\$288,086
B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4,831)	-	(14,83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4	(3,00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822)	-	(27,822)	-	-	(27,822)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44,075	-	44,075	311	37	44,423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	(678)	-	-	(678)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75	(678)	43,397	311	37	43,745
E1 現金增資	17,000	59,500	-	-	-	76,500	-	-	76,500
H1 合併發行新股	254,145	2,609,234	-	-	-	2,863,379	-	-	2,863,379
H3 組織重組	-	-	-	-	-	-	(31,558)	-	(31,558)
T1 合併追溯調整	113,557	(113,557)	-	-	-	-	-	-	-
T1 其他	-	-	-	-	-	-	-	2,854	2,8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93,891	\$2,555,177	\$4,893	\$44,179	(\$678)	\$3,197,462	\$ -	\$2,891	\$3,200,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276	\$39,6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071
A20100	折舊費用	12,487	1,722	B04900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293,223	-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8	6,0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48	(1,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21	(3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49)	-
A20900	利息費用	2,086	1,153	B09900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31,558)	-
A21200	利息收入	(1,501)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775	(3,4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7,403)	(36,242)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8,055)	(52,51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596	(40,7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51)	(1,3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64)	(2,9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653)	(6,4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665	(5,965)	C04600	現金增資	76,500	7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70	(9,129)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8)	41,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59)	(5,3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84	6,7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8)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24	(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622	33,7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3)	(7,3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70	89,7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289)	40,9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192	\$123,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379	11,0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1	2,0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0	(1,32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5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24	46,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1	4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6)	(1,3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55)	(2,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84	42,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31,667
加：112 年度反向合併產生保留盈餘調整數	(26,827,63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031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4,074,0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07,4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7,6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093,0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0.65 元/股)		(38,602,8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0,175

註1.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註2. 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3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1 元。

負責人：盛保熙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附件八】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條刪除。	<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與第廿二條重複，故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 <u>員工</u> 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條文字。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u>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增訂本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
第十七條	<p>以上略。</p> <p>本公司<u>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其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以上略。</p> <p>本公司<u>另</u>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u>令程序</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認。	後，並依法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u> 百分之 <u>三</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u>五</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以下略。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u>三至百分之十</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u>二</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以下略。	依據公司營運情形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12 年 5 月 25 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九】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本公司如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放。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本公司如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p>	<p>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以上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上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p>	本條新增。	依據法令新增此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第八條	<p>以上略。</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p>	<p>以上略。</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以上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p>	<p>以上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u></p>	<p>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該次股東會未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p>	<p>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依據法令新增此條文。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依據法令新增此條文。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u></p>	本條新增。	依據法令新增此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棄權。</u></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本條新增。	依據法令新增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p>	條次調整及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 style="color: red;"><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u></p>		

【附件十】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原) 第三條	本條刪除。	<u>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依據法令修訂。
第三條	<u>第三條：</u> 以上略。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第四條：</u> 以上略。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條次調整及依據法令修訂。
第四條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條次調整。
第五條	<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 <u>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u>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以下略。	<u>第六條：</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 <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以下略。	條次調整及依據法令修訂。
第六條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條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選舉數人。	選舉數人。	
第七條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調整。
第八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調整。
第九條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調整。
(原)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理人姓名；代理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理人姓名。</u>	依據法令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第<u>十</u>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u>十二</u>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u>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條次調整及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第<u>十二</u>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以下略。</p>	<p>第<u>十三</u>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條次調整及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第<u>十三</u>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第<u>十四</u>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p>第<u>十三</u>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u>十五</u>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條次調整、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p>	

【附件十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捌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捌仟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賣回票券、貨幣型基金..等)，則授權財會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億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賣回票券、貨幣型基金..等)，則授權財會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p> <p>以下略。</p>	依照公司營運情形，修訂本條文字。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p>	依照公司營運情形，修訂本條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玖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之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陸仟萬元(不含)且在玖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玖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依照公司營運情形，修訂本條文字。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程序 以上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程序 以上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三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u>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u>如</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u>如</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及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以上略。</p> <p>四、<u>本公司</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以上略。</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依照公司營運情形，修訂本條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4.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未達前述限額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依簽核權限授權之人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p> <p>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五)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不得逾當年度預估進口及出口總金額百分之一百。</p> <p>2. 投資性交易:依交易所須繳交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p> <p>2. 投資性交易: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200萬美元</td> <td>超過500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td> <td>200萬美元 (含)以下</td> <td>500萬美元 (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100萬美元 (含)以下</td> <td>100萬美元 (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50萬美元 (含)以下</td> <td>50萬美元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每週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p> <p>「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200萬美元	超過5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萬美元 (含)以下	500萬美元 (含)以下	董事長	100萬美元 (含)以下	100萬美元 (含)以下	總經理	50萬美元 (含)以下	50萬美元 (含)以下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200萬美元	超過5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萬美元 (含)以下	500萬美元 (含)以下																
董事長	100萬美元 (含)以下	100萬美元 (含)以下																
總經理	50萬美元 (含)以下	50萬美元 (含)以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諮詢法律顧問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p>	<p><u>(六)損失上限</u></p> <p>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p>	<p>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諮詢法律顧問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p> <p>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以下略。</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以下略。</p>	
第十九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u>本公司若有</u>經營營建業務時，<u>所</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三 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 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訂定。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p>	

【附件十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 以上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期限最多僅三年，且金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為限。</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對象 以上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該</u>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期限最多僅三年，且金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為限。</p> <p>以下略。</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上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上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以下略。</p>	依照公司營運情形，修訂本條文字。
第七條	<p>決策層級 以上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p>決策層級 以上略。</p> <p>本公司<u>如</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u>如</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p>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委員</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第十五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第十六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以下略。</p>	
第十七條	<p>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修訂。</p> <p>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修訂。</p> <p><u>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修訂。</u></p>	<p>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修訂。</p> <p>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修訂。</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以上略。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於第二項修正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以上略。 四、本公司 <u>如</u>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於第二項修正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 <u>及審查</u> 程序 以下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下略。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條內容。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上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u>委員</u> 。 以下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上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本公司 <u>如</u> 依法設立 <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 ，則應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u>委員</u>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更改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更改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第十三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合本公司營運情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以下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修訂。 <u>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修訂。</u>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Way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八、C106010 製粉業
- 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一、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十二、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七、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三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十四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三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三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七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八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九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會組成。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附錄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本公司如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該次股東會未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附錄三】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附錄四】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賣回票券及國內貨幣型基金），得不納入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計算。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賣回票券、貨幣型基金..等)，則授權財會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及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三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或租賃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式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200萬美元	超過5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萬美元（含）以下	500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萬美元（含）以下	10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每週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諮詢法律顧問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四)、第四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重要資料之保存

如本公司已上市或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事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訊息公佈

如本公司已上市或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第六款及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八、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確實執行。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31日。

【附錄五】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係指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公司或行號；且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期限最多僅三年，且金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六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

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以上之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如有)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如有)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有)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辦法於民國103年5月9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108年6月11日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修訂。

【附錄六】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於第二項修正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第一款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而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如未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於執行第一款時，本公司財會部應同時提出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方得進行背書保證，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管控措施之執行情形，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印鑑使用之管理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印鑑使用之管理」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母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更改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民國103年5月9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108年6月11日修訂。

【附錄七】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21,257,168	35.79%
副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民	21,257,168	35.79%
董事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佳岳	1,600,000	2.69%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1,592,816	2.68%
獨立董事	謝震武	100,000	0.17%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獨立董事	柯翠婷	-	-
全體董事合計		24,549,984	41.33%

說明：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9,389,066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751,125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4,449,984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